

患者随访、疗效评估、复诊系统及临床研究数据库（含掌上端）项目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2023-JH1903-F3003）

项目所在地区：上海市

一、招标条件

本患者随访、疗效评估、复诊系统及临床研究数据库（含掌上端）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74 万元，招标人为某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预算金额：174 万；交付时间：合同生效后 100 天内免费安装调试完毕；质量保证期：交货验收完成后 12 个月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患者随访、疗效评估、复诊系统及临床研究数据库（含掌上端）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患者随访、疗效评估、复诊系统及临床研究数据库（含掌上端）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军队单位；成立 3 年以上的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场经营地址或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不同生产型企业，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或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或相互占股等关联关系的不同非国有销售型企业，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

（四）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或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及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

（五）报价企业应当具备服务履约的能力，在履约环节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一经发现存在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转包和违法分包的相关企业均将受到相关处罚。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7月10日08时30分到2023年07月14日16时30分

获取方式：网上发送。报价供应商采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提交报名材料，邮件主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邮件内容：列明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邮件附件：需采用A4纸幅面，将报名材料加盖企业鲜章，按顺序制作成1个PDF格式文件，文件名称与主题一致，复印件扫描无效。报名材料审核通过后，采购机构联系人向供应商邮箱发送谈判文件电子版，审核未通过的，采购机构联系人以邮件形式回复审核情况，供应商可在谈判文件申领时间内重新提交材料。采购机构邮箱：

dongfanggandancg@163.com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7月24日14时30分

递交方式：上海市杨浦区中原路81号综合保障楼1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7月24日14时30分

开标地点：上海市杨浦区中原路81号综合保障楼1楼会议室

七、其他

根据上海市重大疾病多中心临床研究项目（SHDC2020CR1004A）的任务要求，为促进课题有序进行，我院肝外六科提报“患者随访、疗效评估、复诊系统及临床研究数据库（含掌上端）”项目进行采购。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后勤保障中心招标采购室就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况：

采购内容：患者随访、疗效评估、复诊系统；临床研究数据库掌上版（含掌上端）



预算金额：174 万；交付时间：合同生效后 100 天内免费安装调试完毕；

质量保证期：交货验收完成后 12 个月

说明：投标供应商须对所投所有产品和数量进行唯一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二、申领谈判文件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军队单位不需要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和授权代表在报价前 4 个月内（不含报价当月）连续 3 个月由报价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4. 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事业单位、军队单位不需要提供）；
5. 报价供应商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6. 未被列入本公告第四条第（四）项明确的违法失信名单的承诺；
7. 报价供应商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 3 年（2020-2022）审计报告；
8. 报价供应商近一年内（报价截止时间前）任意 6 个月纳税证明材料；
9. 报价供应商近一年内（报价截止时间前）任意 6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
10. 授权代表须随身携带身份证和本人在报价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上资料不作为资格审核合格的依据。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某医院

地 址：/

联 系 人：寇琦 /刘伊熠

电 话：87504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联 系 人：车鉴



电 话： 875040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MENT CO., LTD.